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工作内容

1.法规规章英文文本的初审、校对和审定，拟委托译审中文字数约14.6万字；

2.法规规章英文文本的专家咨询、研讨会、评审会、专家抽检等会务安排；

3.法规规章英文汇编的编辑、印刷。

（二）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须提交编制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方法、工作质量和标准、人员投入计划、时间进度安排、专家资源与信息资源的组织筹划等；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意义和工作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对本项目运行时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的设计计划等；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控制方案以及管理办法等内容；

4. 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5. 违约承诺等。

（三）成果要求

1.时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年4月底前完成所有英文文本的验收工作，在结项验收后提供为期1年的售后服务。**

2.验收标准：法规规章翻译英文成果应当符合《翻译服务规范（笔译部分）》和《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等笔译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交项目成果后，将依据《深圳法规规章翻译委托成果验收程序》的相关笔译标准要求，依照程序组织专家对英文译本进行抽检审核，按相关标准评判打分决定是否验收通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年4月底前完成所有英文文本的验收工作，在结项验收后提供为期1年的售后服务。

（二）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构成：本项目财政预算限额为37.2万元。本项目费用中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服务内容中涉及的翻译和校审费、专家咨询费、研讨会/评审会会务费用、专家抽检费用以及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和管理费等。

2. 项目结算要求：具体支付方式分为两期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70%和30%。第一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70%；第二期为本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经招标方确认工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专家评审验收的方式，由招标方组织验收，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的资料。

2.违约金：因中标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招标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